

科学回答了谁来保障、保障什么、怎么保障的重大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月20日在京召开。会议对今年两次征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军人是民族的脊梁，是共和国的基石。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我国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首部法律，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成果，全社会都高度关注这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家大法。这部法律有哪些值得关注的点？对军人权益做了哪些规定？本报记者专访了该法主要起草人、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

这部法律是实现新时代强军目标的重要支撑

记者：郝教授，备受瞩目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已开始施行。多年来，您一直深耕军人待遇这一研究领域，连续4年的提案都是为维护军人地位、保障军人权益建言献策。作为主要起草人，您如何看待这部法律的出台？

郝万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的公布和施行，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可以用四句话概括：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主席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制定这部法律，确保党的意志和改革举措转化为制度安排、固化为法律规范。二是实现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重要支撑。制订这部法律，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必将进一步提升军人职业比较优势，有效激励广大官兵忠实履行使命、投身强军事业。三是完善国家法律体系的客观需要。制订这部法律，把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成熟定型政策制度和最新改革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填补了国家法律规范体系的空白。四是强化全民国防意识的重要途径。制订这部法律，褒扬军人军属奉献精神，明确组织和公民的责任义务，有利于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形成尊崇优待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个立起”“五个首次”是这部法律的十大创新亮点

记者：这是一部集军人地位和权

益保障基本政策制度之大成的法律，一定有许多创新突破吧？

郝万禄：作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这部法首次从国家立法层面，对维护军人地位、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作出了系统规范，科学回答了谁来保障、保障什么、怎么保障的重大问题。这部法主要有“十大”创新亮点，可从两个层面来看，首先是统领性的创新有“五个立起”：一是立起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这部法律有哪些值得关注的点？对军人权益做了哪些规定？本报记者专访了该法主要起草人、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

其次，从地位和权益体系层面来看，有“五个首次”：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明确军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使命和责任义务；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构建与职业特点、担负职责使命和所做贡献相称的军人权益保障体系；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构建覆盖荣誉获得、培育、宣扬、礼遇、保护全流程的军人荣誉维护制度；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系统规范与保证军人履行职责使命、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军人待遇保障制度；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全面规范尊重军人、军人家庭和“三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奉献牺牲的军人抚恤优待保障体系。

法律明确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是推进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地落实的重要保证

记者：这“五个立起”“五个首次”让我们看到了法律在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力量，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我们如何确保该法的贯彻落实？

郝万禄：法律明确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是“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很重要。关于领导管理体制，法律明确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到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从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到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均应承担和履行相关职责。这样规定有利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领导管理体制。关于工作运行机制，在中央层面，

法律明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在地方层面，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或者单位建制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在工作协调层面，明确国防动员系统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这样设计，有利于形成上下贯通、军地衔接、规范有序的保障格局。

鼓励全社会参与支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

记者：郝教授，这部法律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方面制定了哪些切实可行的规定和举措？

郝万禄：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为此，法律对全社会参与支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规定可概括为“五个鼓励”：鼓励和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军人权益保障提供支持，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要依法给予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军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鼓励有用人需求的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军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提供教育优待；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军人家庭提供援助服务。

记者：法律明确国家和社会尊崇、铭记为国家和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尊重、礼遇其遗属，这些规定体现了怎样的导向？

郝万禄：为国家、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是中华民族脊梁，承载着一个民族的历史记忆，国家和社会永远不能忘记，尊崇、铭记是对他们最好的纪念。明确这些重要举措，有利于引领全社会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育和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爱军拥军的社会氛围。

■ 相关阅读

青岛“三步走”助力退役军人创业

本报讯(记者 陈小艳 通讯员 陈笑蔚 王琪)2021年,青岛坚持将退役军人作为重要人才资源,积极为他们营造就业创业的良好环境,聚焦“引导、孵化、发展”三个阶段,实施“三步走创业扶持”工作法。截至去年年底,全市退役军人自主创办企业2100多家,涵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态农业等17个领域,带动退役军人等就业超过2万人。

创业离不开资金的“硬要求”,青岛市出台《青岛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通过贷款给予贴息、创新金融产品,解决退役军人创业融资困难。去年,全市已为2100家军创企业发放创业贷款4.7亿元,预计贴息4000余万元。

为最大限度扶持退役军人创业,为他们提供“一站式”的最优服

务,青岛市构建起“市—区(市)一镇(街道)”三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体系,挂牌成立山东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青岛中心,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人才、法律、财税、产权、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和最大程度的房租、水电、空调等减免优惠。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完备的硬件设施的同时,青岛还配齐做强“软件”,聘任有奉献精神军创企业家为青岛市退役军人创业导师,为退役军人提供观念引导、政策指导和就业创业辅导等服务。

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在一次次“碰撞”中充分涌流,军创企业家的幸福感和成就感则在一组组“硬数据”“实举措”中扎根。新的一年,全市军创企业家将继续肩负使命,凝聚力量,在创新创业的“第二战场”上续写军人的荣光。

和权威的技术支持。在事后监督方面,仍依赖于终端产品检测,尚未将风险评估应用到法规、标准和监督过程中。

为此笔者建议:应及时调整化妆品领域的立法指导思想,树立化妆品安全理念。关于化妆品监管的法规,应不仅局限于“卫生监督”,而应包括质量、功效、安全等诸多方面,在立法中要体现全过程监管、全过程安全的理念,以适应国际化化妆品管理和法律法规的趋势。

完善并统一化妆品标识标签规定,在明确化妆品国家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统一化妆品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的内容,适时建立化妆品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并改革化妆品企业标准水平,大力推行化妆品生产过程控制标准。

尽快建立健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议借鉴药品不良反应网络在线申报模式,任一经资格确认的医疗机构皮肤科对收治的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病例信息,均可第一时间通过在线网络上报,经市级部门,严重病例经省级部门审核报国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后就立即进入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数据库,以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

(作者系民建会员)

美丽需得“法” 应规范化妆品市场监管

王若愚

如今,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已成为化妆品消费和生产大国。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有各类化妆品生产企业约5000余家,产品品种超过2.5万余种,进出口贸易逐年增长。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生命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肉毒素、类肉毒素、自体干细胞移植等一批高科技产品不断涌现,并逐步渗透到美容护肤领域。这在很大程度上向现有的化妆品法规提出挑战,为化妆品监管工作带来新难题。

我国现行的化妆品监管法律依据,主要是《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目前新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已经于2021年1月1日实施,但是《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还是1991年颁

布的,许多条款严重滞后于行业的发展、难以适应当前监管需要。例如,目前需求众多的“药妆”,《条例》中没有提及;“抑制粉刺、祛痘、除螨”等宣称疗效的化妆品,未纳入特殊化妆品行列;一些运用“纳米技术”“胶原蛋白”等高科技的美容产品,因其使用“注射”的使用方式,而非《条例》中定义的使用方式,使得此类化妆品虽存在高风险,但却游离于审批之外,成为监管盲区。

自2003年政府职能调整以来,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呈现多机构协调管理的局面。例如:卫健委或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对特殊和普通化妆品卫生进行监督,核发卫生许可证及化妆品的审批和产品备案等;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化妆品质量进行监督,核发生产许可证和进行所谓的GMP管理和广告管理;出入境

检验检疫部门依据商检法,对化妆品进出口实行检验检疫及对进口化妆品标签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化妆品的经营、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

另外,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作用发挥也不明显。医院所做的监测完全依赖于患者就诊,否则不良反应就会游离于监测视野之外;仅21家医院的门诊实施对全国化妆品市场的监测,覆盖地区有限;反应机制滞后,无法使监管部门在监测到不良反应的第一时间掌握不安全产品的信息。

尽管我国制定了很多关于原料技术标准和规范,但这大多借鉴自欧盟、美国、日本等地区,真正通过我国的风险评估制定出来的原料标准几乎空白。在化妆品审评过程中,仅限于对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在原料安全性判定方面,缺乏风险评估技术力量

遛犬不拴绳 无错也不行

本报记者 范文杰

一段时间以来,因小区内遛犬未牵绳致使犬只伤人事件频出,在犬只饲养过程中,牵绳应是避免发生意外的最佳途径,一根犬绳连着犬和犬主人,安全着你我他。

为减少“遛犬不拴绳”现象,我国多地专门针对养犬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其中就包括束犬绳相关要求。去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30条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届时,遛狗不拴绳或不佩戴犬牌,将涉嫌违法。”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为营造人犬和谐相处的良好环境,各地相关部门及各小区物业也在积极探索有效措施,但执法过程中也存在矛盾和难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牛维同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遛犬不拴绳”只有造成较严重的法律后果,饲养者

才会承担法律责任,这种无害化处理对饲养者的约束作用是有限的,会导致部分不文明饲养者存在侥幸心理。他建议,政府进一步完善立法加强宠物身份管理,并在更高位阶的法律中统一遛犬不拴绳的法律责任,比如惩戒不文明饲养人做社区劳动、劝阻不文明养犬行为等。

同为自治区政协委员的王琦也认为,文明养犬要在加强监管层面上下功夫,由什么部门来处罚、要造成何种后果才处罚、如何处罚都是需要考虑的,他建议尽快对现有的、不同部门的法规条例梳理完善细化,界定好各部门的主体责任范围,在事件的处置上体现出一致性、协调性、及时性可操作性。

“想实现监督执法全覆盖,单靠执法者的力量确实不够,建议发挥群众的共同监督作用,倡导广大市民加入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和监督队伍中来。不断完善‘互联网+监督’等方式,从而织密文明养犬监督网。”王琦说。

■ 资讯

最高法发布保护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的20条司法措施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20条司法措施。

《意见》提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力度,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

《意见》支持保护市场主体自主交易,切实弘扬契约精神。对具有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利用中小微企业处于危困状态或者缺乏判断能力订立的

显失公平的合同,依法支持中小微企业撤销该合同的诉讼请求;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不能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按照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结合案件事实,公平合理地判令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

审理案件中,《意见》强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严防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因刑事案件无法推进审理、无法维护其民事权益的问题,《意见》规定,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如果民事案件不是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不得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或者尚未审结为由对民事案件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理。

“江歌案”宣判,生命权了解多少

融媒体记者 何方

2022年1月10日是中国留学生江歌在日本遇害的第1894天。这一天,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江秋莲(江歌的母亲)与被告刘暖曦(原名:刘鑫)生命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暖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至此,备受关注、历时两年多的江歌母亲诉刘鑫案终于等来了法律的宣判。生命权纠纷指的是什么?能否在国内对刘鑫提起刑事诉讼?为什么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江歌母亲的索赔金额包括哪些款项?刘鑫最终被判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是什么?记者为此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周世虹。

记者:周委员您好,请问什么是生命权?

周世虹:我国现行民法典100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这一规定包括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本案发生时,民法尚未颁布施行,因此,该院适用的是民法通则中关于生命健康权的规定,其中的生命健康权包含生命权。

记者:江歌母亲能否对刘鑫提起刑事诉讼?为什么可以在国内提起民事诉讼?

周世虹:首先,在主观上不能认定刘鑫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她也没有杀人的行为,可以说,她和陈世峰是不能构成共同杀人的。所以,就其本身来说,是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也就不能对刘鑫提起刑事诉讼。其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可以由被告即刘鑫的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另外,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4条的规定,虽然侵权行为地在日本,但本案双方当事人共同经常居住地在中国,因此,法院可以适用中国法律审理本案。

记者:刘鑫最终被判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周世虹:生命是一种状态,身体是这种状态的载体,这种状态一旦停止,生命就丧失。因此,我们说生命是不可逆的,当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本案中,江歌对刘鑫实施了劝解、救助和保护行为,双方在友情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救助关系,刘鑫作为危险引入者和被救助者,理所应当对江歌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但是,刘鑫在已经预知侵害危险时,并没有将事态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告知江歌,还阻止江歌报警,可见其没有充分尽到善意提醒和诚实告知的注意义务。更为甚者,在面临陈世峰的不法侵害时,刘鑫为求自保而将江歌阻挡在自家门外,最终导致江歌死亡结果的发生,可以认定,刘鑫具有明显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记者:江歌母亲的索赔金额包括哪些款项?

周世虹:江歌母亲请求赔偿的金额涵盖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经济损失177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等,另一部分是精神损害抚慰金30万元。首先,由于江歌死亡的直接原因是陈世峰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所以,法院对于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的酌情认定了49.6万元。其次,江歌的死亡对独自含辛茹苦将其抚养长大的江秋莲打击巨大,而刘鑫在事发后发表刺激性言论,进一步加重对江秋莲的伤害,应当酌情认定精神损害赔偿,对此,法院酌情认定了20万元的赔偿金,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属于较高额的赔偿。

记者:您觉得此份判决书有哪些亮点?

周世虹:本案的判决书有两大亮点:一是突出了对扶危济困这一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体现了我国法律对传统美德和无私奉献行为的保护、支持和激励,守住了道德底线,具有重要的社会导向作用。二是该判决充分运用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同时在民法典未颁布前,适用了民法通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来认定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说明受理法官对案件做了充分研究,精准把握了案情事实和法律的适用,做出了一份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判决。

庭审查击 TINGSHENZHUI

组织百人刷单套现消费券 俩男子非法获利万元被判刑

牟文浩

疫情推出,为增强市场经济活力,各地推出不同形式的电子消费券,用以释放消费潜力,这也让一些商家动起了歪脑筋。餐馆老板张某与好友郝某,利用技术漏洞,组织200余人刷单套现消费券,套取补贴款14990元。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郝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张某在北京经营了一家包子铺,受疫情影响,店里的生意十分惨淡。2020年11月,某购物平台工作人员到店推销电子消费券,让张某和其好友郝某看到了一丝“商机”。经过一番研究,二人发现只要下载购物平台App,便可通过手机对消费券进行核销,无需到店扫码消费。

2020年12月3日至6日,郝某利用其学校老师的身份,伙同张某组织200余名学生在购物平台领券,每个人可以领取金额40至160元不等的4张消费券。郝某通过该购物平台商家版App登录商家页面,并使用商家登录账户直接验证消费券,以虚

假形式完成刷单。刷单成功后,再将学生实际支付的钱款退还,赚取消费券金额与实际消费的差额。在没有实际消费的情况下,短短4天,二人使用电子消费券套取消费补贴款14990元。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郝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二被告人案发后积极退还全部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郝某有坦白情节,张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分别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最终,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

消费券被“羊毛党”投机牟利,不仅破坏了市场秩序,还会导致政策效果大打折扣。在此提示,消费者应合理使用消费券,不得通过转让、刷单等形式牟利。相关平台要不断升级更有效的技术监测和风险控制手段,加强对中高额消费券的人员、实施消费券抵扣的商家的信用监管,避免以虚假交易套取消费券的行为,从而真正发挥消费券促进消费、复苏经济的功用。



北京怀柔:开展“无烟冬奥”控烟联合执法行动

日前,北京市怀柔区爱卫办联合相关单位对辖区内餐饮单位、中小型超市、理发店等重点场所的控烟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3家存在违规吸烟现象的场所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约谈负责人。下一步,该区将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积极开展控烟法规宣传,提高广大居民卫生健康意识,助力“无烟冬奥”。

本报记者 贾宁 摄